

# 兴安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采〔2021〕8号

签发人：李芳

## 兴安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全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1〕37号）要求，我局对2020年代理我县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将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公示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0-C3-11025-GXXQ）、兴安县污水处理PPP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GLZC2020-C3-11021-GXXQ)、兴安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 GLZC2020-C3-11022-GXXQ)存在问题:

1.档案资料不全:缺少业主评价意见表;缺少成交通知书领取回执表;

2.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规定网站上公示,违反了《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1.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处理结果:本机关决定对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决定。自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兴安县财政局。

